

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

聊城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“羡林学子” (优师班) 选拔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〔2018〕95 号）、《聊城大学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6 年“羡林学子”（优师班）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选拔实行校级统筹、部门协同、学院落实的分级工作机制。学校成立“优师计划”培养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优师班遴选各项工作；教务处结合专业生源情况，科学分配选拔推荐名额；各相关学院成立培养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报名组织、资格审查、遴选考核、人选推荐及院内公示等工作。各单位须严格履职、规范流程、严守纪律，确保本次选拔工作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严谨有序。

二、选拔计划和招生领域

(一) 选拔计划

面向学校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展选拔，计划遴选优秀学生 40 名左右。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由教务处统筹下达，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 4 人；如推荐人数不足，空缺名额由学校根据生源情况统一调剂。

（二）招生领域

依托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体系，聚焦师范类拔尖人才培养，重点面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、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开展招生。涵盖专业包括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历史学、英语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、小学教育等学科教学相关专业方向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申请者须圆满完成大学一年级全部课程学习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**政治素养优良。**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恪守师德规范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浓厚的教育情怀与职业使命感，立志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。

2. **学风品行端正。**诚实守信、治学严谨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处分记录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**身心条件达标。**身心健康，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

标准，身心状态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要求。

4. **学业成绩优良。**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大一全部应修课程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；已修课程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50%。

5. **外语能力达标。**主修外语为英语，具备基本的英语教学辅助能力，大学一年级英语课程平均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50%。

6. **师范素养良好。**具备扎实的师范技能基础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；在教育见习、教学实践、师范技能竞赛、教育科研项目、教育教学论文创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。

四、遴选原则

1. **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**严格规范选拔流程，落实集体议事、集体决策、全程公示制度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标准统一，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2. **综合择优遴选原则。**坚持以德为先、全面考察、多元评价、择优推荐，重点考核学生的从教初心与教育情怀、职业素养、专业基础能力、师范综合素养与发展潜力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1. **名额统筹分配。**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生源结构、培养定位及办学实际，科学核定并下达各学院优师班选拔推荐名额。

2. 学院自主遴选。各学院依托分配名额组织学生自愿报名，由学院培养工作小组严格开展资格审核，核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业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。可结合面试综合考察学生从教意愿、师范素养与综合素质，经集体研究后，按照不超过分配名额 1: 2 的比例，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，并完成院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。

3. 学校审定公示。各学院按期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，由季羨林学院统一汇总审核，提交学校“优师计划”培养领导小组终审。最终选拔结果在季羨林学院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时间安排和材料报送

1. 学生申请、学院初审（9 月 9 日—14 日）

学生填写《聊城大学 2026 年“羡林学子”（优师班）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原件由学院查验，复印件随申请表一并提交归档。

2. 学院遴选考核（9 月 15 日—17 日）

各学院依据教务处下达的推荐名额组织开展遴选考核，经学院培养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议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完成院内公示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）。

3. 学院报送材料（9 月 18 日）

各学院统一报送签字盖章完备的《申请表》《专业学院拔尖班资格审查通过学生名单》（附件2）纸质材料（各一式一份），报送至西校区综合实验楼B901季羨林学院办公室；附件2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电子版发送至lcdxjxlxy@163.com。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4. 学校审定公示（9月21日—30日）

季羨林学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材料统一汇总，提交学校培养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最终审核，审定通过后在季羨林学院官方网站公示选拔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压实学院主体责任。各学院作为优师班遴选考核工作责任主体，要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，明晰评价维度、考核方式与评判标准，规范组织各环节工作，完整留存全过程工作资料，做到流程可追溯。

2. 严守名额与程序规范。严格执行教务处下达的推荐名额，原则上不得超额推荐；推荐人选必须经过学院培养指导小组集体研究审议，并履行院内公示程序。

3. 强化材料审核与诚信管理。申请人对本人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各学院要切实履行材料审核把关职责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虚报等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申请

人申报或入选资格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4. 未尽事宜请联系季羨林学院。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老师，8238013、13863587099。办公地点：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B901。

附件：1. 聊城大学 2026 年“羡林学子”（优师班）申请表

2. 专业学院“羡林学子”（优师班）遴选推荐学生名单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